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文日期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苏安办〔2014〕90号

## 关于加强特殊时段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委会：

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对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时发现，特殊时段（节假日、夜间）是重特大事故易发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年以来，全国共发生特别重大事故30起。其中，发生在节日期间、周末和夜间时段的有21起，占70.0%。

二、夜间是煤矿、道路交通、消防火灾、铁路交通和民航飞行特别重大事故易发时段。2009年以来，有53.8%的煤矿特别重大事故、66.7%的道路交通和消防火灾特别重大事故、100%的铁路交通和民航飞行特别重大事故均发生在这个时段。例如：2009年黑龙江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就是发生在凌晨2时31分。

三、周末是道路交通特别重大事故的易发时段，2009年以来，

共发6起道路交通特别重大事故,其中4起发生在周末,占66.7%。比如,今年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7·1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就是发生在7月19日(周六)凌晨3时左右。

冬季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易发时期。一方面岁末年初,生产经营任务和经济指标“期限”紧迫,抢进度、赶工期、加班加点的现象普遍;另一方面入冬以后,雨雪冰冻、大风雾霾等季节性灾害天气增多,极易引发事故,安全防范任务十分艰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要高度重视、强化预防,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季节特点开展安全检查督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抽查暗访,严格落实防爆、防冻、防滑、防火、防泄漏、防碰撞、防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二要重点加强对煤矿、交通运输、民航飞行、渔业船舶等需要夜间作业行业领域的防控力度,严格执行夜间行车、夜间作业的有关规定;三要强化节假日和夜间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狠反“三违”,强化应急值守。同时,各地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管监察、加强跟踪督促,努力遏制节假日期间和夜间各类事故的发生。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 办公室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